

邵阳市教育局文件

邵教复〔2025〕27号

(A1类)

对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48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财政局：

黄艳梅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清收被占用、挪用国有资产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局意见函告如下，请一并答复代表。

公立学校属于事业单位，其资产（土地、校舍、设备等）为国家投入或划拨，服务于公益性教育职能，所有权归国家。若学校改制（如转为民办或混合所有制），需根据《教育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等规定，经省级以上政府审批，并明确产权归属变更程序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，我局将在市财政局统一指导下，要求各地各校加强对办公用房被占用、挪用的清查，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的处置管理。今后如遇学校资产需要处置，我局将严格按照邵阳市财政局2023年5月29日出台的《邵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邵财资〔2023〕2号）文

件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红锦 13507395951